

#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6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采购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z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4258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742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6-166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 服务项目	7425800.00	7425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涵盖以下三大部分：前端监控系统维护、视频专网线路维护、机房综合维护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维保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九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4)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地 址：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

联 系 人：王勇

联系电话：0371-86265063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地址：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371-862650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涵盖以下三大部分：前端监控系统维护、视频专网线路维护、机房综合维护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维保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

		<p>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九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其

		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b>采购预算 (即最高限价)</b>	<b>金额：7425800.00 元</b> <b>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b>
10.1.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p><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b>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b></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b></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b></p> <p>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b></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b>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p>
10.1.5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p> <p>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1.6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p>

10.1.7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0.1.8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9	合同数量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同货物或服务进行数量追加。追加的数量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
12	<b>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b>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维保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维保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维保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其它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维保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注：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以上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 三、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p> <p>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提供一份类似维保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b>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链接及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b></p>	5
	企业证书 (5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b></p>	5
	人员配置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每具备一项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得分。</p> <p><b>注意：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相关技术证书，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的电子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10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和需求分析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的全面性、需求分析的具体程度及对建设目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全面且需求分析契合项目实际、匹配度高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较为完整且需求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核心要点无缺失的，得 6 分；</p> <p>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不全面且需求分析偏离项目实际、关键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维保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陈述详细度、承诺明确性及操作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且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安全保障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安全服务机制，例如安全服务需求分析、安全服务体系建设等；（2）保密工作措施，例如管理方法、保密检查等；（3）项目总体风险管控措施，例如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等。</p> <p>安全保障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简略、勉强可行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8分)	<p>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项目现状，评审将围绕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完善性与可行性展开：</p> <p>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完整规范、逻辑清晰、全面合理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8

		<p>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规范且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简略、仅勉强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定期巡检 (8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巡检目标 2. 巡检范围 3. 巡检周期与频次 4. 巡检内容与标准。</p> <p>定期巡检计划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定期巡检计划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定期巡检计划内容简略、勉强可行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p>服务质量保证 方法及措施 (8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达到较高水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需具备较强针对性、完善内容与切实可行性。</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完整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内容简略、仅勉强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p>应急预案 (8分)</p>	<p>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若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临时任务等情况，需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应围绕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相关人员配合机制及事件影响控制措施等方面展开。</p> <p>应急预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应急预案较为完整、细节清晰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综合部分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日常维护可实施性方案、详细服务响应方案及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p> <p>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思路清晰且针对性强、可实施性突出的，得5分；</p> <p>承诺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实践可实施性的，得3分；</p> <p>承诺安排合理性欠佳、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10分)	<p>供应商承诺：</p> <p>1. 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无需更换配件的12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的，新配件到位后12小时内修复；故障难度较大的24小时内修复，得基本分1分；</p> <p>2. 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无需更换配件的6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的，新配件到位后6小时内修复；故障难度较大的12小时内修复，得3分；</p> <p>3. 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无需更换配件的3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的，新配件到位后6小时内修复；故障难度较大的12小时内修复，得5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合理化建议 (2分)	<p>采购人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从各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深度、现场勘察的细致程度，以及其提出的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利好的合理化建议维度进行评审：建议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且可落地实施的得2分；建议针对性不足、落地性较弱，仅作常规表述无实质支撑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乙方：

签约地点：郑州市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乙方：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为获得（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委托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平、公正、公开招标，最终乙方（\_\_\_\_\_）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本合同中服务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具体约定见附件2《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保密协议》）。

3.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甲方）所需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名称）经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郑财招标采购-2026-166招标文件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委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服务期：12个月

2. 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 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1）

## 三、合同金额：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进行三次付款，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据本合同附件中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完成第一阶段运维服务评估，根据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据本合同附件中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完成第二阶段运维服务评估，根据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第三次付款：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后12个月，维保服务期届满时乙方按约定提交完整的维保报告、巡检记录、故障处理台账等文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依据本合同附件中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按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

2. 发票提供方式：乙方按甲方付款金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

3. 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六、维保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报价方式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维保服务。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2. 其他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费；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的；或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及项目经理不满足项目要求，拖延进度或未按进度完成，项目执行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连续30天达不到最低运维下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除付清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2.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备品备件清单
3.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维护内容及清单
4.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5.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的实施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6.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保密协议》
7.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信息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诺人：\_\_\_\_\_

手机：\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为保障管城区“雪亮工程”建设的 1786 条 200M 线路年度(12 个月)租赁费、3510 路前端监控摄像机、数据中心机房所构成的视频监控体系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特制定本运维服务采购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专业化的驻场服务，实现对前端感知层、网络传输层、中心数据层及应用平台层的全方位、标准化运维管理，确保监控系统整体可用率不低于 99.5%，关键业务可用率不低于 99.9%，为业务应用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 1.2 运维服务范围

本方案运维服务范围涵盖以下三大部分：

(1) 前端监控系统维护：包括所有前端摄像机、补光设备的供电与物理环境维护，运营商公网线路保障，以及设备日常检修、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与施工配合恢复。

(2) 视频专网线路维护：为 65 条 200M 政务专线年度(12 个月)维护费（含租赁费）链接政府部门的视频专网提供独立的监控、维护与安全保障服务。

(3) 机房综合维护：包括 200 平米机房的租赁与环境保障、监控软件平台的日常维保、服务器及存储硬件设备的故障维护，以及机房内部弱电线路的适应性改造。

### 1.3 服务目标与指标

序号	关键绩效指标 (KPI)	目标值	测量方式
1	系统整体可用率	≥ 99.5%	(总时间-核心业务中断时间)/总时间
2	视频专网可用率	≥ 99.9%	专线监控平台数据
3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	≥ 98%	监控平台轮巡数据
4	图像质量完好率	≥ 97%	视频质量诊断平台数据
5	一般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 3 小时	从接报到修复完成的工单记录
6	重大故障平均响应时间	≤15 分钟	应急响应流程记录
7	服务请求满足率	≥ 95%	用户满意度调查统计

## 第二章 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 2.1 前端监控维护服务

本部分服务旨在保障前端监控点位的“看得见、看得清、传得回”，涵盖电力、网络、物理设备三个维度。

#### 2.1.1 设备电费保障服务

(1) 设备统计：

枪式摄像机 2583 台；球式摄像机 457 台；人像卡口 410 台；车辆卡口 60 台；补/闪光灯 569 个

(2) 用电估算：

12 个月内耗电量按照实际设备功率总和计算。

(3) 运维服务内容：运维团队负责监测各点位供电状态，对异常耗电进行分析，进行电费的核对结算工作。

### 2.1.2 运营商网络保障服务

(1) 运维服务说明：租用通信运营商 1786 条前端设备视频专网线路的运行维保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

线路状态监控：7\*24 小时监控所有线路的连通性、带宽利用率、延迟与丢包率。

故障协同处理：作为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的统一接口，快速申告故障，并跟踪处理全过程，确保运营商服务等级协议（SLA）履行。

性能报表与分析：按月提供网络质量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

### 2.1.3 维护损耗服务

(1) 服务性质：覆盖所有人工、物料及计划外工作的综合服务包干。明确包含以下工作：

日常人工巡检：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设施检修与清洁：设备箱体检查、摄像机镜头清洗、护罩除尘。

环境整治：对遮挡摄像机视线的树木枝叶进行修剪。

图像调优：对因震动、温差导致的镜头偏移、焦距模糊进行调整。

零配件更换：因自然损坏需要维修更换的摄像机、补光灯、电源、支架等零配件总量，不超过摄像机总数（3510 路）的 15%（即 527 路）。

施工配合与恢复：因市政道路施工、管线改造等外力因素，需要临时拆除、迁移摄像机，并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安装、调试。此工作年度总量不超过摄像机总数的 10%（即 351 路）。

## 2.2 政府专网线路维护服务

服务说明：为保障视频数据向政府部门安全、高效传输，对 65 条独立的专网线路提供专属维护。运维服务内容：

(1) 独立监控与告警：建立独立的监控视图，对专网线路状态进行重点监控，任何异常立即告警。

(2) 安全合规保障：确保专网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定期进行访问日志审计与安全扫描，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 最高优先级响应：专网线路故障享有最高处理优先级，确保政府视频调阅业务的连续性。

### 2.3 机房维护服务

#### 2.3.1 监控软件平台维保

(1) 服务模式：派驻 3 名技术人员，采取 7\*24 小时轮班驻场模式。服务内容（基础维保，不含平台结构性升级）：

- (2) 平台监控与巡检：实时监控平台服务进程、数据库状态、License 许可、存储服务等核心模块。
- (3) 用户与权限管理：响应用户账号创建、修改、删除及权限分配请求。
- (4) 日常配置操作：设备接入配置、电子地图维护、巡检计划配置、报警规则设置等。
- (5) 数据维护与备份：执行定期数据备份策略，并定期进行恢复性测试，确保数据安全。
- (6) 系统健康管理：定期清理系统日志、进行病毒库更新、系统漏洞扫描与基础安全加固。

### 2.3.2 机房租赁

(1) 机房要求：200 平方米标准化机房，需满足 60 组 47U 国标机柜（带承重底座）的部署与运行需求。

(2) 租赁包含：机房空间、满足设备运行的双路或环路供电、精密空调制冷、气体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础安防（门禁、视频）及 7\*24 小时保安。

(3) 设备用电估算：按照实际启用机柜数计算电量

(4) 运维职责：驻场团队负责机房内部环境的日常巡检（温湿度、漏水、空调运行状态），并与机房管理方紧密对接，保障外部基础设施的稳定。

### 2.3.3 硬件设备维护

(1) 服务器与存储硬件维保服务：

维护维修不少于 6 台故障数据服务器、维护维修不少于占比硬盘总数量 15% 的故障硬盘。

服务方式：提供“一级现场支持+二级原厂服务”模式。驻场工程师负责硬件故障的初步诊断、日志收集、备件更换；同时，为本批核心硬件购买原厂或第三方专业维保服务，确保获得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

(2) 弱电线路改建服务：

服务范围：因业务调整、机柜增减或优化需要，对机房内封闭区域的网络、光纤、电源等弱电线缆进行改造、整理或新增敷设。

工作量上限：年度内此类改建工作涉及的机柜数量，不超过机柜总数（60 组）的 10%（即 6 组机柜）。

## 第三章 运维团队与工作模式

### 3.1 驻场团队组织架构

运维组长（1 人）：全面负责技术管理、资源协调、质量控制、应急预案启动及复杂问题处理。具备丰富的安防平台、网络及服务器知识。

网络与安全工程师（1 人）：专职负责所有网络线路（公网+专网）的监控、配置、优化及安全策略实施。

系统与硬件工程师（1 人）：专职负责监控软件平台、服务器、存储的日常维护，以及前端设备故障的远程诊断与现场维修派单协调。

### 3.2 工作模式

轮班制度：采用“三班两运转”模式 7\*24 小时。

A班（日班，08:00-20:00）：运维组长+1名工程师。处理日常巡检、变更操作、用户服务、协调会议等。

B班（夜班，20:00-次日08:00）：1名工程师。负责夜间监控、告警处理、定时任务执行及应急值守。

备勤机制：非当班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在发生重大故障时，需在15分钟内远程响应，必要时40分钟内抵达现场支援。

#### 第四章 服务流程与管理制度

##### 4.1 标准化运维流程

###### 4.1.1 事件管理流程：

监控发现/用户报修→工单创建与分级→工程师派发与处理→解决验证→用户回访→工单关闭与归档。

###### 4.1.2 预防性维护流程：

制定年度、月度、周度巡检计划→自动/人工执行巡检→生成巡检报告→发现潜在风险并处理→更新知识库。

###### 4.1.3 变更管理流程：

变更申请→技术风险评估与审批→制定实施方案与回退计划→窗口期执行→变更后验证→更新配置文档。

##### 4.2 备品备件管理

###### 4.2.1 设立现场备件库：

存放摄像机、补光灯、电源模块、硬盘等常用故障件，库存量满足初期应急需求。

###### 4.2.2 建立供应商快速通道：

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订快速响应协议，保障在承诺时间内提供备件。

###### 4.2.3 备件使用与补充：

严格执行备件领用登记，使用后及时补充，确保库存。

##### 4.3 文档与知识管理

###### 4.3.1 维护全套技术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图、设备清单、IP地址表、机房布局图、平台配置手册、应急预案。

###### 4.3.2 建立运维知识库：

记录常见故障处理方法、特殊案例、技术要点，供团队共享学习，提升整体能力。

#### 第五章 服务质量保障与考核

##### 5.1 服务级别协议（SLA）

服务提供商承诺达到本方案第一章所述的服务目标与指标。双方将依据这些KPI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

##### 5.2 服务质量评价

月度服务评价：包含系统可用性统计、故障处理分析、巡检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

年度服务评价：全面总结全年运维工作，评估 SLA 达成情况，提出下一年度优化规划。

### 5.3 考核与奖惩

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对于未达成的 KPI，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费用扣减。对于持续表现优异或提出重大优化建议并产生效益的团队，可予以奖励。

## 第六章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 6.1 主要风险识别

网络中断风险：运营商大规模线路故障。

硬件集中故障风险：存储阵列或核心交换机故障。

数据安全风险：病毒攻击或人为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人员风险：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

自然灾害风险：极端天气导致断电或物理损坏。

### 6.2 应急预案

针对上述风险，制定详细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急响应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指挥组织架构与联络方式；不同等级事件的应急流程；关键业务的恢复优先级与步骤（RTO/RPO 目标）；备品备件与备用系统的启用流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

### 6.3 保密承诺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订立保密承诺协议。

#### 6.3.1 保密内容及范围

保密信息形式包括书面、口头、电子、图形等，无论是否标注“保密”字样。

项目基本信息：名称、内容、规模、预算、进度及合作单位信息（名称、联系方式等）。

项目资料：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档、测试数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成果。

技术及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方案、产品设计、客户数据、财务资料及市场策略。

其他信息：项目参与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双方在合作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文件。

除外情形：信息在披露时已公开或成为公共领域内容；

信息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信息经披露方书面授权公开。

#### 6.3.2 保密义务

双方及各自员工、代理人、关联方均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仅向项目相关人员披露必要信息，并确保其遵守本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衍生保密信息用于其他项目或用途。

安全措施：采取合理防护措施（如加密、访问控制）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丢失、泄露或损坏。建立保

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保密教育。

第三方披露：如需向第三方披露，须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第三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 6.3.3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协议生效日起持续有效，至项目结束后[具体年限，如“10年”]或保密信息解密时终止。

### 6.3.4 违约责任

违约方须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法律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视频监控运维评分表（ 月）						
序号	设施目类	考核项	月平均值	单项得分	小计	备注
1	平安管城 1-3 期监控 (监控 680 路) (专线 300 条)	视频在线率 (10 分)				
		工单完成率 (5 分)				
		线路正常率 (3 分)				
		设备完好率 (2 分)				
2	水灾复建监控 (监控 316 路) (专线 220 条)	视频在线率 (10 分)				
		工单完成率 (5 分)				
		线路正常率 (3 分)				
		设备完好率 (2 分)				
3	火车站陇海商圈监控 (监控 205 路) (专线 125 条)	视频在线率 (10 分)				
		工单完成率 (5 分)				
		线路正常率 (3 分)				
		设备完好率 (2 分)				
4	平安管城 4 期监控 (监控 1840 路) (专线 846 条)	视频在线率 (10 分)				
		工单完成率 (5 分)				
		线路正常率 (3 分)				
		设备完好率 (2 分)				
5	雪亮工程移交监控 (监控 470 路) (专线 295 条)	视频在线率 (10 分)				
		工单完成率 (5 分)				
		线路正常率 (3 分)				
		设备完好率 (2 分)				
6	机房平台、专网 (含政府专线 65 条)					
<b>合 计</b>						
填表人：			复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计分方法：</b>						
1、视频在线率（10分）：按照月平均在线率*10分计算分值，月平均在线率计算按照每月自然日在线率平均后得出						
2、工单完成率（5）：按照月平均完成率*5分计算分值，月完成率计算按照每月自然日工单完成率平均后得出						

3、线路正常率（3）：按照月正常率*3分计算分值，月正常率计算按照每月后15个自然日线路正常率平均后得出					
4、设备完好率（2）：按照月完好率*2分计算分值，月完好率计算按照每月自然日设备完好率平均后得出。设备包括					
前端摄像头、配电箱、电表、交换机、供电电源、支架、监控杆、窞井盖等。					
5、机房平台、专网扣分：					
机房视频专网中断影响各政府单位使用，超过48小时的一次扣5分，超过24小时的一次扣3分，超过12小时的一次扣1分。认定以平台日志系统记录为准；					
因运维措施不当导致视频平台中断服务超过48小时的一次扣5分、超过24小时的一次扣3分、超过12小时的一次扣1分。认定以平台日志系统记录为准；					
机房发生火灾、漏水、高温等灾害情况的一次扣除扣20分；					
因运维人员巡检不及时、不到位，未能发现故障隐患和预警，导致平台硬件设备损坏的一次扣除5分；					
驻场人员未按运维合同要求履行运维职责及时维护维修故障设备的每台次扣1分；					
其他违反运维合约，造成重大影响的一次扣2分					
（月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如有扣分，相应减除，以最后得分为准）					
<b>综合评分：</b>					
每月按上述评分办法对运维方进行考评打分，采用百分制，按年度综合评分（取月平均得分）核算支付每年运维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1、年度综合评分95分以上（含95分）按100%支付。					
2、年度综合评分90--95分（含90分）按90%支付合同价款。					
3、年度综合评分85--90分（含85分）按80%支付合同价款。					
4、年度综合评分80分--85分（含80分）按70%支付合同价款。					
5、年度综合评分75分--80分（含75分）按50%支付合同价款。					
6、年度综合评分75分以下将按照运维合同约定不予结算，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维保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五、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七、其他材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